## 关于实施存量低净值个人账户非居民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的公告

## 尊敬的客户:

为履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国际义务,规范金融机构对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行为,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的规定,金融机构需对符合条件的存量金融账户开展尽职调查,识别非居民客户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。客户应当配合金融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,真实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规定信息,并在上述信息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金融机构。

我公司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展存量低净值个人账户(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融账户加总余额不超过 100 万美元)尽职调查工作。如您拥有非中国税收居民身份,且在我公司开立过任一金融账户,请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配合我公司填写并签署《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》(以下简称"声明文件")。

为更好地协助您履行相关义务,我公司将对您留存的客户信息进行检索,并识别非居民标识信息。若识别到您可能存在非居民的标识信息,我公司也将通过电话、短信等方式通知您配合提供声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如您的账户符合信息报送要求,我公司将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及相关监管法规规定,对您的 账户信息进行报送。

如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声明文件,我公司将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和相关监管法规,以您现有信息中的非居民标识为准,对您的账户信息进行报送。

我公司在进行上述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过程中,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账户密码、支付密码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,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,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损失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,以六部委联合发布的《管理办法》为准。相关内容敬请参见国税总局网站:

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219/n810744/n2594306/n2594316/index.html 如对以上内容有任何疑问,欢迎您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1717 进行咨询。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!

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